



# 訴訟契約約定拋棄訴訟權之適法性和不真正違約金之酌減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民事判決

■向明恩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 本案事實

上訴人甲和被上訴人丙、丁三人為兄弟姊妹關係，其三人之母戊於民國（下同）89年間以甲之子己為被保險人，並自任要保人與生存保險金受益人，且與甲共同擔任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而與A保險公司各別簽訂三件人壽保險契約。戊於97年3月31日過世後，甲與其配偶乙及A保險公司業務員庚共同於上開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內偽造戊之簽名，擅自申請變更上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為甲，侵害丙、丁等繼承人之權益。甲與其妻乙犯偽造文書案件，於檢察官號提起公诉後，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定甲和乙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8月。甲與乙不服提起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在103年就甲和其妻乙偽造文書案件審理期間，甲在B保險公司調閱其母戊投保有關子女儲蓄保險保單資料時，已知悉丁之配偶壬、其子辛以及丙涉足該件保單

更名問題，但甲和其妻乙為爭取輕判機會，遂與丙、丁磋商達成和解協議。103年9月17日在C律師見證下簽訂「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參、甲、乙方保證遵守第壹、貳條約定各自應予給付之事項，並不就上開偽造文書案件、其附帶民事訴訟，及案外人戊為丁方子女投保之相關保單等案件，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向丙方、丁方及其家人，提起任何檢舉、民刑訴訟或反訴。違者願償付丙、丁方各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不得異議」等語。於系爭和解書簽訂後，臺灣高等法院即將原判決撤銷，將甲、乙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改判各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確定。在110年、111年間，甲針對壬、辛、丙涉及之更名保單問題，提出偽造私文書刑事告訴，並另對壬、辛2人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65萬元。就刑事告訴部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對壬、丙各處有期徒刑6月，及對辛處有期徒刑5月。被

DOI：10.53106/20779836202607169003

關鍵詞：訴訟契約、刑事訴訟權之拋棄、民事訴訟權之拋棄、不真正違約金契約、違約金酌減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上訴人丙、丁以上訴人甲違反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情事，爰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訴請甲分別給付丙、丁200萬元本息。

### 爭點

壹、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甲承諾拋棄對丙、丁及其家人提起民、刑事訴訟權利。此約定之屬性為何？又對訴訟權拋棄之約定是否適法？

貳、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甲承諾不得提起訴訟，若違反者，即須支付500萬元予丙、丁。此約定之性質為何？又約定應給付之金額過高時，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252條之規定？

### 判決理由

查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甲、乙方保證遵守第壹、貳條約定各自應予給付之事項，並不就上開偽造文書案件、其附帶民事訴訟，及案外人戊為丁方子女投保之相關保單等案件，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向丙方、丁方及其家人，提起任何檢舉、民刑訴訟或反訴。違者願償付丙、丁方新臺幣各五百萬元不得異議」……。原審既認系爭和解書關於上訴人承諾不提出刑事告訴部分之約定無效，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相關民事訴訟，應負給付責任。丙僅遭上訴人提出偽造文書刑事告訴，並未受民事訴訟求償，上訴人何以亦應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向其給付200萬元，自待斟酌。次按契約之一方承諾在為一定作為

或不作為時即應支付金錢予他方之約定，係債務人以支付違約金方式對其義務違反負責之無名契約，此與從屬於主契約之一般違約金約款固屬有別。然法院為維持公平之原則，非不得就此等給付約定，於違約金額過高時，類推適用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相當之數額。查系爭和解書第3條之不起訴約定，上訴人承諾於違反時即應給付500萬元之約款，為前述之無名契約，依上說明，法院仍得將之酌減至相當之金額。原審未遑審酌上訴人對壬、辛等2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壬、辛等2人應訴之勞費、精神痛苦或其他不利益之具體情形為何，遽認丁請求上訴人給付之200萬元違約金無酌減必要，並有未洽。

### 評析

#### 壹、實體法上和解契約和訴訟契約之區辨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736條定有明文。民法第736條意義下和解契約，是當事人就既存法律關係，或可能發生法律關係的爭執或不明確，透過相互讓步方式，以終止爭執或排除法律關係不明確的狀態為目的<sup>1</sup>，為實體法上和解契約。實體法上和解契約所確定之法律關係，按和解契約約定之內容，有發生創設效力者，當事人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

<sup>1</sup> 史尚寬，債法各論（下冊），頁813，1967年；王千維，收於：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下），頁541-544，2002年。